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林萱雯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裝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034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34568A00_ATTCH1.doc、003456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有關里辦公處開立「家境清寒證明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府104年5月15日府民區字第10401103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桃園市各里辦公處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」核發證明(如附件)，其一覽表中並無「家境清寒」之核發事項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貴校辦理申請本局無力支付午餐、早餐學生補助，倘學生身分為「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」者，必須由導師家庭訪視並實地瞭解實情認定符合資格後，提交學校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，並無採認里辦公處開立之「家境清寒證明」。

線

四、另依本局103年11月5日桃教體字第1030080409號函：「...考量家訪時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係由家長口述所得，較無客觀公平，故本案補助除導師家訪外，同意學校可透過學生家庭之全戶所得證明資料、全戶財產證明資料...等經濟

1　　_教導1104/05/21 15:30

1040003191　有附件

證明文件影本作為審查參考。...」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5-21 14:52:03

裝

訂

線